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33號元朗貿易中心9樓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向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釐定有權獲派特別股息所訂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98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並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 為確定股東獲派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合資格獲派發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及蓋印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杜忠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